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李俊葳
電 話：04-37061254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8662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8662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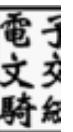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7條及第29條之規定，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瞭解原住民族語言、歷史、科學及文化，並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投入素養導向、議題融入及原住民族語文相關輔助教材之研究，特辦理「109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。

二、「109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教師、代理(課)教師、實習教師、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- 2、大專院校之教育相關系所、師資培育中心師生。
- 3、相關教育人員或團體。



(二)參加類組：分為實驗教育組及非實驗教育組，每組再依教育階段別分成國小、國中及高中，並設計適合該類組學生之教案。

(三)評選主題：包含原住民族語言文字的保存及傳承、認識部落與原住民族的歷史經驗、原住民族的名制、傳統制度組織運作及其現代轉化、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與文化資產、原住民族土地與生態智慧、原住民族營生模式、部落倫理與禁忌等7項。

(四)辦理期程：

1、報名及收件方式：自109年8月15日至109年10月15日上午12時截止。

2、評選成績公告：109年11月23日前公告。

3、頒獎典禮：預定於109年12月11日辦理。

三、本案甄選承辦單位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該校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王厚仁先生，電話：04-22188199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原住民族課程協作中心北區中心(請國立清華大學轉交)、原住民族課程協作中心臺東中心(請國立臺東大學轉交)、原住民族課程協作中心南區中心(請國立屏東大學轉交)、原住民族課程協作中心宜花中心(請國立東華大學轉交)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(均含附件)

2020/08/05
08:14:58
交換章

